

江西华亨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自查，现将自查情况做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公司2022年11月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2年11月19日召开的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江西华亨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共计发行股票100,000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3.10元，募集资金总额310,000.00元。实际认购股票100,000股，收到的募集资金总额31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3年1月29日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23）第520001号《验资报告》。

2022年12月29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股转函[2022]3859号《关于江西华亨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

2023年2月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新增股份登记，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新增股份公开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2018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8年12月28日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西华亨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45）。

2022 年 12 月 7 日，公司为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严格按照《江西华亨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用途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专户信息如下：

户 名：江西华亨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江西瑞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帐 号：111538050000087968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100,000 股,实际募集资金 310,000.00 元,全额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将根据日常经营及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灵活调整募集资金在补充流动资金用途上的具体分配金额。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总额：310,0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10,000.00
项目	金额
2023 年 1 月 12 日募集资金总额	310,000.00
加：银行利息	165.85
减：手续费	15.00
可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10,150.85
补充流动资金总额	310,000.00
其中：原材料采购	310,000.00
募集资金余额	150.85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专项报告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认为公司已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

公告编号：2023-046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江西华亨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4日